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2/13-14號文件

檔號：CB2/R/2/13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14年3月18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A)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14	
	3.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5	(詳見表B)
	<hr/>		
	4.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C)
	5.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3	(詳見表D)
	6.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E)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F)
	8.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7	(詳見表G)
9. 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3	(詳見表H)	

表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3	2013年4月17日	2013年4月19日 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10次 2013年5月3日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6月13日 (2節會議) 2013年7月15日 2013年10月21日 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月29日 2014年2月24日 2014年3月14日			將於2014年3月28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2.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3年7月17日	2013年10月4日 郭榮鏗議員	4次 2013年10月24日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2月11日			將於2014年3月25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B：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如已知)	備註
1.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2013年5月8日	2013年5月10日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3月19日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3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2.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2014年1月8日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3月19日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3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3.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7月12日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3月26日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3月2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4.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13年11月13日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3月26日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3月2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5.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3月26日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3月2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表C：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2年10月26日 劉慧卿議員, JP	2次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6月7日		小組委員會現正就議員辦事處職員的流失情況 進行調查。

表D：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14年2月21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2次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3月14日		將於2014年3月2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2.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2	2014年2月28日			將於2014年3月19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和保良局的代表會晤。
3. 《2014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13	2014年2月28日 梁君彥議員, GBS, JP	1次 2014年3月13日		視乎政府當局就若干待決事項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將決定有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表E：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扶貧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2年10月12日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16次 (2012年11月5日)	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 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並適時作出建議。	此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3月12日重新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後, 此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即大約9.5個月)內完成工作。

表F：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3	2012年10月12日 何秀蘭議員	5次 (2012年10月31日)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而訂立的 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 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表G：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p>1.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p> <p>—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p>	<p>2012年11月19日</p> <p>張超雄議員 (主席)</p> <p>鄧家彪議員 (副主席)</p>	<p>13次 (2012年12月14日)</p>	<p>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p>	<p>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決定准許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即直至2014年3月13日為止)，然後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p> <p>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9日的會議上商定，當此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3月14日騰出名額時，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暫時將不會展開工作，以便聯合小組委員會可在3個月的期限過後立即於2014年3月14日重新展開工作，直至在2014年7月底前完成工作為止。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已在2014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同意此項安排。</p>
<p>2.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p> <p>—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電話：3919 3402</p>	<p>2012年12月11日</p> <p>張超雄議員 (主席)</p> <p>葉建源議員 (副主席)</p>	<p>13次 (2013年1月8日)</p>	<p>研究及檢討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包括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措施，以及從師資、行政及財政等方面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及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並適時作出建議。</p>	<p>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決定准許此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即直至2014年4月7日為止)，然後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由於秘書處將由下個財政年度起獲發新增資源，倘若這段期間並無成立新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此小組委員會可在3個月的期限過後立即重新展開工作，直至2014年9月底為止。</p>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3.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 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206	2013年1月11日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9次 (2013年1月29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 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 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 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內務 委員會決定准許此聯合小組委員會 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 3個月(即直至2014年4月28日為止)， 然後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 工作。由於秘書處將由下個財政 年度起獲發新增資源，倘若這段期 間並無成立新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 委員會，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可在 3個月的期限過後立即重新展開 工作，直至2014年9月底為止。
4.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 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3年1月14日 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副主席)	1次 (2014年2月25日)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 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 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2	2013年2月5日		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政策及經 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 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 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 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 方案，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2014年3月25日舉行第一次會 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總務) 游德珊女士 電話：3919 3012	2013年7月9日		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以促進小販 行業的長遠發展及改善小販區的 管理和經營環境，並適時提出建 議。	第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7.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2	2012年11月16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恒鑽議員 (副主席)	11次 (2012年11月30日)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 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各項事宜。	此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3月18日重新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後，此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即大約7個月)內完成工作。

表G：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研究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包括： (a) 家庭暴力的統計資料、定義、識別及評估； (b) 受害人的房屋調遷、情緒支援及各項跟進服務； (c) 家庭暴力案件所牽涉的司法過程、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服務； (d) 家庭暴力的預防措施、兒童死亡及嚴重個案檢討； (e) 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的人手、資源、工作量，以及不同服務間的協調； (f) 特別群體，包括兒童、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等的特別需要；以及 (g) 家庭暴力的政策及有關跟進。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以及按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9日的會議上所商定，此小組委員會會待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7月底前完成工作後才展開工作。
2.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19日 (自2014年3月12日起暫停工作並等候重新展開工作)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此小組委員會在其獲延長3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後，已於2014年3月12日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倘若這段期間並無成立新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此小組委員會可在2014年4月1日重新展開工作，因為秘書處將由下個財政年度起獲發新增資源。 此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即大約6.5個月)內完成工作。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註
3.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3日 (自2014年3月18日起暫停工作並等候重新展開工作)	研究所有關乎房屋的相關資料及增加房屋供應的方法，以切合社會上各個羣組的需要，並就長遠房屋策略作出建議。	<p>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所作出決定，此小組委員會在其獲延長3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後，已於2014年3月18日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倘若這段期間並無成立新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此小組委員會可在2014年4月1日重新展開工作，因為秘書處將由下個財政年度起獲發新增資源。</p> <p>此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即大約6.5個月)內完成工作。</p>